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9日,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85.1166%股权的议案》,拟以478,945,645.47元现金收购赵平等14位转让方(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生物”)合计85.1166%股权,并与转让方签署《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85.1166%股权的提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85.1166%股权的公告》、《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业绩补偿情况概述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附件协议《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凯立生物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赵立平、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长泰凯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凯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灼湖(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以归属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为基准,承诺业绩承诺期间凯立生物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12,600万元,若凯立生物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其累计承诺净利润

时,业绩承诺方应当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字[2025]000869号)显示,凯立生物2021-2023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12,352.89万元,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12,600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应当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股权转让交易对价(478,945,645.47元)。据此,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金额为9,393,036.39元。

三、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额收到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合计9,393,036.39元,业绩承诺方已按约定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偿款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93,036.39元。

五、备查文件

1.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起案件一审判决已生效,执行程序终结;1起案件已立案,收到《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草案已获批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3起案件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均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68,756,154.93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涉案金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832.87万元。预计本次清偿金额执行后,将冲回上述部分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相应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119.87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前述清偿金额,实际对公司利润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分别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恒恒大驰新能源汽车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的诉讼材料,涉诉金额合计人民币68,756,154.9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2023-011、2023-021、2023-022、2032-051、2023-075、2024-051)。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分别收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和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执行情况报告书》,因被执行人恒恒大驰新能源汽车(上海)有限公司将恒恒大驰新能源汽车研究院(上海)有限公司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两案均终结执行。本次上诉执行程序结束后,若申请执行人(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日受理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管理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管理人通知,管理人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7日作出的(2024)粤01破253-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符合破产法的规定,应当予以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5-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申报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1	-	-	2025/7/14	2025/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6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在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369,092,878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59,645股后的股份数量363,733,233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0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8,186,661.65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价分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差异化权益分派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除权除息基准价:除权(息)前参考价格-(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因此,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363,733,233×0.05000=369,092,878=0.04927元/股(含税)。

公司本次仅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不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上述公式中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927)÷(1+0)=(前收盘价格-0.04927)元/股。

3. 相关日期:

股利申报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1	-	-	2025/7/14	2025/7/14

3. 大胜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5-030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前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于2024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8号),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根据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0,804,000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9,000,000.00元(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2万台/年锂电池材料研发一体化项目	124,277.31	110,000.00
2	年产能10亿件锂离子电池项目	61,123.05	26,000.00
3	年产1.1万套添加剂项目	36,640.52	1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9,000.00
	合计	270,041.46	199,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筹措解决。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决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规模,将募集资金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99,000,000.00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0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22万台/年锂电池材料研发一体化项目	124,277.31	50,000.00
2	年产能10亿件锂离子电池项目	61,123.05	13,000.00
3	年产1.1万套添加剂项目	36,640.52	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30,000.00
	合计	270,041.46	100,000.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筹措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